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期权的议案》和《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与营业收入增长率未达到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同意注销 4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共计 1,168,400 份股票期权；鉴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杨小龙等 4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 10,000 份股票期权，合计 1,178,400 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和《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办理完成。本次注销的部分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5 日